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9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0,941,700.26	6,463,116,764.33	-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007,945.29	664,287,700.68	-2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332,036.09	659,653,530.00	-2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512,748.40	426,822,681.60	-28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2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2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5.70%	-1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52,968,787.37	42,092,629,182.0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0,634,270.72	12,755,117,905.03	-9.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8.39%	1,030,853,695	779,063,854	质押	1,030,146,379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120,907,110	质押	153,650,106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1,147,63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1,714,731	0		
邓少林	境内自然人	0.46%	12,443,690	12,443,690	质押	9,696,00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42%	11,237,390	11,237,390		
赵冬	境内自然人	0.27%	7,281,881	5,461,411		
梁锦华	境内自然人	0.25%	6,779,550	6,779,550	质押	6,778,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东林01	112380	2021年04月19日	33.6	7.7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东林02	112426	2021年08月10日	42,111	6.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东林03	112464	2021年10月24日	60,000	4.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林01	112842	2021年01月15日	52,000	7.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林02	112829	2021年02月01日	78,000	7.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93%	69.33%	1.6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2	4.23	-114.6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概述

随着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已经成为中央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国家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以“心系地球,致敬自然”为使命,以坚守生态环保、践行绿色发展为社会责任,坚定跟随国家脚步,持续在水环境治理及工业危废处置领域深耕细作。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各经济体复苏进程出现明显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给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波动给环保市场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下,公司面临的融资环境较为困难,加之短期偿债压力过大导致部分工程项目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在业务表现、重点推进的工作等方面具体介绍如下:

(一)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2019年上半年,由于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加之自2018年年底以来集中偿还了大量有息债务,公司主动关停并转部分融资比较困难的PPP项目,控制了投资节奏,减少了运营投入;此外,部分运营的环保工厂进行技改,报告期未产生收益。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费用持续发生,特别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报告期处置资产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损失。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1亿元,同比下降66.10%;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实现营收9.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69%;全域旅游业务实现营收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89%,危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1.4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亿元,同比下降234.58%。

(二)重点工作

公司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双主业持续深耕细作,在项目管理的同时全面实行公司金融体系的改革。为了应对“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公司持续加强主体与项目的融资能力、构建强大的金融体系,以应对融资收紧、债务风险上升的市场环境。同时为了更好的应对市场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将以协议转让结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控股权转让给北京市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调整贷款结构:公司借款结构正在逐步调整,减少短期借款与短期应付债券,增加长期借款,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母公司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短期银行借款	262,182.07	236,400.28	306,133.28	407,082.83
短期(租短期)融资券	390,000.00	47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长期银行借款	28,338.63	27,528.95	28,719.28	52,099.93
公司债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50,033.60

公司已经向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公司未来将继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融资优势,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降低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股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公司控股权平稳过渡:2018年12月6日,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3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共计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盈润汇民基金。

在盈润汇民基金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帮助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出于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改善融资环境和资金流动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之考虑,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于2019年8月2日与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

该协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朝阳区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有助于集中资源帮助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领域逐步实现区域升级和战略升级。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升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控股股东将会根据公司实际债务情况,通过直接资金支持、提供增信等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债务的兑付,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3、持续加强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面向政府的业务,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资金情况,主动降低了PPP项目的拿单节奏,增加付款条件较好的EPC项目。对存量PPP项目,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公司融资能力等对正在施工的PPP项目进度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规避客户或项目发生不利状况为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末,SPV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合计为20.66亿元,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快PPP项目的付款节奏等方式,加速回笼资金。针对部分已融资落地尚未放款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沟通相关金融机构协调放款,针对部分融资拟落地项目,公司也将通过引入战投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在朝汇鑫的配合下,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中,有效利用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信用。

二、核心竞争力

1、项目经验优势

伴随着国家对生态治理行业的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显著提高,公司充分利用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行业的先发优势,通过项目实际操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在国内民营企业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2、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生态景观规划设计院、生态城市规划院、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院、文旅规划设计院及生态环境研究总院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部门,以自主研发的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公司于2016年收购的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治理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现有资质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级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总部	城市园林绿化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已取消
	喷泉水景	甲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18/7/18-2020/7/1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23-2020/11/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15/11/16-2020-11/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15/11/16-2020-1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5/11/16-2020-11/15
东方利禾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5/21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2014/6/10-2019/12/30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乙级		2020/5/21
	环境(污染修复工程)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3/5
	环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乙级		2021/2/1
	环境(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2020/8/2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020/10/26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2022/7/10
	市政行业(给水)	乙级		2022/8/14
	市政行业(排水)	乙级		2021/7/11
	水资源论证	乙级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0/12/31
	工程咨询(水利工程)	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丙级		
	工程咨询(市政工程给排水)	丙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丙级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5/16-2021/5/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丙级		2018/5/16-2021/5/15
东方丽邦(东方名源)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类强-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21/5/12
中邦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湖北省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21/3/28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湖北顺达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湖北省建设厅	2021/1/19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旅游规划设计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	
中山环保	环境(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8/03-2023/8/03
	市政行业(排水)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09-2020/9/29
	市政行业(给水)	乙级		2016/11/09-2020/9/2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18/2/14-2023/2/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4/25-2021/3/8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8/4/25-2021/3/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8/4/25-2021/3/8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丙级		2018/1/8-2023/1/8
上海立源	市政行业(排水)	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9/13
	市政行业(给水)	乙级		2020/9/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21/4/6

3、工业危废处置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在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电子机械及城市管理行业内储备大量实用技术与专利,逐步形成工业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化的危废处理工艺模块,涵盖水泥窑协同处置、回转窑焚烧、湿法贵金属回收等相对成熟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实施“千人专家”计划,通过项目汇集众多行业专家和高精尖人才,可以对公司危废及固废运营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资源优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过户手续后正式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成为朝阳区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转移将会显著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有利于快速恢复并提高公司造血能力。同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既保持了企业原有决策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也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能帮助公司较好应对市场和金融环境的变化。

5、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由世界顶尖技术、设计人员组成的水环境治理设计团队,和实战经验丰富的一线人员组成的运营团队。公司实施全面的员工激励方案,上市以来,陆续推出了第一至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管增持计划和第一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搭建了一套多层次、全方位的激励体系,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6、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累计共有13个项目、总投资额约295亿元入选财政部国家示范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信贷环境持续紧缩的风险

目前在中国经济面临的各类风险中,金融风险尤为突出,十九大报告中更加强调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去杠杆、强监管的宏观环境下,表外融资回表困难,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从2017年底的12%回落至2018年底的9.8%,资金面紧张成为业界共识。信用紧缩使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信贷更倾向于信誉度更好的国企,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持续紧张。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收入确认风险

(1)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19年上半年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62.13亿元,累计结算42.22亿元,存货(即差异)19.91亿元。

(三)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潜亏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带来的潜亏风险。针对潜亏风险,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和其他潜亏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工程存货余额1,394,465.15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工程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57.21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9年上半年完成结算额265,788.53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相关报表项目的设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8,419,996.22元、8,988,488,801.53元。本期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13,490,546.14元、8,978,648,775.19元。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本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585,778,885.51元、10,625,630,499.13元。本期初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819,519,247.24元、12,018,102,106.67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的注销。

②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其主要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

③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已出资额7,440.00万元。公司新设北京东方园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9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2)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须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于2019年8月24日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0元调整为8.71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54元调整为16.45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